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02-7736-6221  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術教育法公聽會實施計畫、藝術教育法草案公聽會海報\_final (附件一  
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000101558\_doc2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 
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000101558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(詳附件)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藝院字第1101018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)：
  - (一)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  - (二)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  - (一)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  - (二)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  - (一)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000101558\_doc2.dj 第1頁，共7頁



1100508155 110/7/30

(二)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文化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  
(均含附件)

10/07/30  
11:54:24

裝

線

109-110 年藝術教育法（含藝術類型國際比較分析）研修計畫

## 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」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協助計畫「藝術教育法（含藝術類型國際比較分析）研修計畫」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藝術教育法修正案(草案)之研訂過程，意見蒐集更臻於完備周延。
- 二、期藉由各界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，交流對話激盪共識以提供寶貴意見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### 肆、各場次區域劃分、時間與對象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建議「停止辦理室內 50 人以上集會活動」，為降低實體集會造成群聚風險，本次公聽會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共 2 場次。
- 二、各場次區域劃分：線上公聽會無區域劃分。
- 三、場次時間：
  - （一）第一場：110 年 8 月 12 日(星期四)
  - （二）第二場：110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二)
- 四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  - （一）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  - （二）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- 五、相關線上參與管道：
  - （一）資料公開：藝術教育法草案資料將公開於 Google 雲端（連結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EabSIW06NR9YUXRUa9s-KjwCGCn\\_7Y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SEabSIW06NR9YUXRUa9s-KjwCGCn_7Y?usp=sharing)）
  - （二）意見蒐集：「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」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（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HmlyMCDHQRNSaXD9>）

(二) 公聽會網路直播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）

## 伍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規劃

- 一、110年8月6日中午12:00始，以線上表單蒐集各界意見，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可針對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，填寫意見回饋表單提出修正建議，每人填寫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110年8月12日、8月17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修團隊線上簡報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，並公開直播。
- 三、兩場公聽會直播將針對回饋表單蒐集之意見進行統整回應，8月6日至8月11日收集之意見於第一場直播統答，8月12日至8月16日收集之意見於第二場直播統答。
- 四、公聽會網路直播結束後，回饋表單將持續開放至110年8月20日23:59止。



### 論壇流程表

- 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星期四

時間		流程內容
下午	14:00   14:15	15'  <b>開場致詞</b> 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
	14:15   14:35	20'  <b>「藝術教育法」研修計畫說明</b>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霧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	14:35   15:15	40'  <b>「藝術教育法」草案條文說明</b>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霧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

15:15   15:45	30'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意見回饋與統答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</p>
15:45   16:00	15'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結語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</p>

● 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星期二

時間		流程內容
下午	14:00   14:15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開場致詞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</p>
	14:15   14:35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「藝術教育法」研修計畫說明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</p>
	14:35   15:15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「藝術教育法」草案條文說明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</p>



15:15   15:45	30'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意見回饋與統答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陳曉霽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李其昌副教授</p>
15:45   16:00	15'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結語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院長 趙惠玲教授</p>

## 陸、公聽會資訊

公聽會相關資訊將於8月6日前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。

## 柒、相關聯絡方式

- 一、聯絡人：陳品云(專任助理)
- 二、電話：(02)7749-1991
- 三、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- 四、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



# 2021

ARTS EDUCATION ACT  
DRAFT PUBLIC HEARING

# 藝術教育法草案 線上公聽會



網路直播

08/12 14:00  
16:00

08/17 14:00  
16:00

意見回饋

08/06 - 20

主辦單位 國立國史館 協辦單位 國立中央研究院 承辦單位 國立國史館

